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4、7 号宿舍楼卫生间
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5

已审核，同意发布

祝涛

2025.7.2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5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4、7 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5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209687.97元
- 最高限价：2020505.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5-25-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	2209687.97	2020505.60	是	2209687.9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涉及改造卫生间465间，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宿舍楼洗手间和卫生间天棚及墙面刷外墙乳胶漆、立柱式洗手盆更换为洗手台加内嵌式洗手盆，粘贴护墙板，卫生间上水立管换为PPR管，蹲台拆除砌筑，地砖拆除，重新做双层防水、重新粘砖；消防立管更换为PPS涂塑复合钢管、屋顶风帽和屋内风洞调高、暖气片及暖气管道拆除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内容。由于学校维修改造施工只能在暑假内完成，时间紧任务重，请各谈判供应商详细阅读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二项《工期要求承诺》。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质量要求：合格；

- 5.4、工期：50日历天；
-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同时项目经理应为本公司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6个月社保个人明细（起算月份按开标前整月份起算往前推，有欠费月份的视为不连续，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3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应为本公司人员，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社保证明，起算月份按开标前整月份起算往前推，有欠费月份的视为不连续，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3.4拟派本项目委托人须为供应商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社保证明，起算月份按开标前整月份起算往前推，有欠费月份的视为不连续，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若无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

3.5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

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3日8：30至2025年07月07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祝涛

联系方式：13949501275

2、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2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祝涛 联系方式：13949501275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3楼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邮箱：Hnhxgc08@126.com
5.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209687.97元 最高限价：2020505.6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	50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5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 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 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u>17600.00</u> 元， <u>壹万柒仟陆佰元整</u>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8%；剩余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质保期为5年。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

	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关联企业 [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建筑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否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	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8.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

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3.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和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17.1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二次报价、最终（三次）（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3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

(3)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4) 所谓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是指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重大负偏离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或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不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1-5条技术要求详细承诺的。

(7)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8)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8. 1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 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3. 项目编号：_____。
4. 资金来源：_财政资金_。
5. 工程内容：_施工总承包_。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以开工令时间为准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

总工期：__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固定单价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700417086823Q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_____
经三路六号

邮政编码: 453006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373-3720037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1050163285508000028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工程会议纪要、信函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 and 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按2013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将费用交至后勤服务公司。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另行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另行约定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另行约定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____；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0天在施工现场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0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逾期超过7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若逾期超过7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2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0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协商。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在进场前缴纳校园文明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收取和退还），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从押金中赔偿。工程竣工合格后，7日内退还押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1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天数）×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5年新乡市第二期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8%; 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质保期为5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10天内自费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4）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需在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10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如有，电子版网上自助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七章”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7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要求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7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8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3.2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五、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除外）。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文字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二次报价、最终（三次）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备。

十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二、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1、4、7号宿舍楼卫生间整修项目，包括1、7号学生宿舍楼洗手间和卫生间天棚及墙面外墙乳胶漆、立柱式洗手盆更换为洗手台加内嵌式洗手盆，粘贴护墙板，卫生间上水立管换为PPR管，蹲台拆除砌筑，地砖拆除，重新做双层防水、重新粘砖；消防立管更换为PPS涂塑复合钢管、屋顶风帽和屋内风洞调高、暖气片及暖气管道拆除等。4号学生宿舍楼只做屋顶风帽和屋内风洞调高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阀门选用远大、上阀、江南或同档次品牌；不锈钢水龙头、洗脸盆和蹲便器选用箭牌、九牧、恒洁或同档次品牌，上下水管材选用联塑、武汉金牛、金德或同档次品牌；不锈钢地漏选用潜水艇、箭牌、九牧或同档次品牌。消防管材料要达到国标要求；乳胶漆品牌选用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晨阳或同档次品牌。丙纶布防水卷材品牌选用北新（金拇指）、科顺、开来或同档次品牌；

2、施工结束后，施工时须保护好宿舍内的桌椅、柜、床、门窗等物品，交工时地面、墙面及物品要清洁完好，此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做调整。垃圾运出校外，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本项目不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投标人需做好原有已完工项目的成品保护，如有污损，需原状恢复，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增加此项费用。

5、拆除下来的暖气片和暖气管道、给水管道、消防管道、阀门等材料统一放至学院指定位置，由学校统一进行资产处置。投标单位需将暖气管道墙洞修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调整。

6、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详细承诺
- 十二、工期要求承诺
-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 十四、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名称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及开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社保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个人明细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社保个人明细扫描件；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二）营业执照
（附原件的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附原件的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的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资格
（附原件的扫描件）

（六）技术负责人资格
（附原件的扫描件）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九) 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详细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工期要求承诺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_____顺利完工，我司郑重作出以下工期服务承诺：

我们将组建专业高效的项目团队，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工期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保障各环节紧密衔接，高效运转。保证每个专业队伍不少于10个班组，每专业班组人员不少于3人，建立完善的工期预警机制，一旦出现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如恶劣天气、材料供应延迟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整施工安排，保证对工期没有任何影响。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我们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推迟交工每天自愿接受5000元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最终按时交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